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ST 百花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#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苏 01 执 477 号之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冻结机关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：张孝清

冻结股份数量：15,00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

冻结起始日：2020.7.7

冻结终止日：2023.7.6

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#### （一）仲裁及裁决情况

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以张孝清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递交了关于《盈利预测补充协议》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文件。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〔2020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96 号）。

仲裁裁决结果：

1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补偿股份 25,252,039 股，如若届时可用于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足，被申请人以每股人民币 12.28 元的价格支付现金差额；

2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补偿股份或现金的违约金，自 2019

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，以应付而未付补偿金额人民币310,095,031.23元为基数，按照年24%的违约利率支付违约金；

3、申请人为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用500,000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；

4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3,125,659元，由申请人承担10%，即人民币312,565.90元，被申请人承担90%，即人民币2,813,093.10元。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缴并全额冲抵，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,813,093.10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；

5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## （二）裁决执行情况

2020年5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的通知》（2020司冻0430-01号），仲裁裁决中的第1条，张孝清应补偿股份25,252,039股限售流通股已划转至公司账户。

仲裁裁决中第2、3、4条关于违约金、律师费及仲裁费相关事项，上市公司经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完成执行。公司一并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划被执行人张孝清持有的公司15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对张孝清上述15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司法保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孝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7,576,4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.88%；持有限售股份17,710,3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.42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5%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直接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3日